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经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说明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陈链武先生、任小超先生、吴定权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谭代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定权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何汶峰先生。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链武先生、任小超先生及何汶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谭代明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汶峰，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新宏泽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汶峰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说明函》；
- 2、变更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